

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辽职学会字〔2020〕10号

关于申报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项目 2020-2021 年度课题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动全省职业教育科研工作，充分发挥学会科学研究的引领作用，根据《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辽职学会字 2016[18]号），决定启动“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项目 2020-2021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年度不设置课题指南，课题申报者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聚焦《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中提出的职业教育改革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自行选择和设计研究课题。鼓励和支持开展应用性研究和对策性实证研究。

二、课题申报者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须有两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三、每名申报人只能申报 1 项课题，课题组成员不能同

时参加 2 个（不含 2 个）以上课题。

四、已承担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尚未结题者，本次不能申报。已经获得同级或更高级别立项的课题，不得以同一内容或题目重复申报。

五、本年度立项课题原则上应在 2 年内完成，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学会在课题立项满 1 年后受理课题结题申请，对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颁发结题证书。

六、本年度立项课题的最终成果主件应为研究报告，如有其他成果，可作为课题附件。课题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在公开出版或内部选用时，须标明：课题类别+课题名称+课题批准号。

七、各会员单位组织初评，择优向省职教学会推荐申报立项，高职院校限报 20 项，中职学校限报 10 项。

八、课题申请材料首先报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初审，签署推荐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后，填写《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项目 2020-2021 年度课题申报汇总表》（简称《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统一报送学会秘书处。各单位统一报送的材料包括：《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项目申报表》一式 2 份（实名、匿名各一份）；《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1 份。以上材料须同时提交电子版，请发送至学会电子邮箱：86895478@163.com。

九、本次课题受理申报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课题申请材料报送地点为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秘书处（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85-3 号 1008

室，联系人：张晓昀 李璐，电话：024-86895331）。

附件 1：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项目申报表

附件 2：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项目申报汇
总表

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